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募投项目款项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捷兴”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督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迅捷兴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61号）同意注册，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9万股，发行价格为7.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343.0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337.4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005.52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4月30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2125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信丰迅捷兴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丰迅捷兴”或“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9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1-019)

## 二、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基本情况和操作流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申请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来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设备、工程等款项。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须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财务部建立专项台账，逐笔统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按月编制汇总明细表，并定期抄送保荐机构。

（三）对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以募集资金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并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形式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中。

（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在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内以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并用于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设备、工程等款项。

（五）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将直接用于兑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资金，剩余不足支付部分由公司直接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直接支付。

（六）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注销前，若存在本金及利息结余，应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七）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来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

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 **三、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来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本次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和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

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流程，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投项目。保荐机构将对此事项实际操作流程进行监督，并督促公司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迅捷兴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耀  
陈耀

肖晴  
肖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7日